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60,000万元

●收回的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725、(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726、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76、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2、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24、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长沙分行、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8、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1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3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43)。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的4,01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的3,990万元、(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725的1,000万元、(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726的1,000万元、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76的5,000万元、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2的10,000万元、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24的5,000万元、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长沙分行的10,000万元、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8的10,000万元、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1的10,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60,000万元,实现收益624.99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4,847	2,161,185
负债总额	744,390	744,867
净资产	1,334,645	1,400,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3	-3,547

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3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85%。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13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2年4月6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37,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其31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8.5亿元),已收回227,000万元(30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1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9	8,000	8,000	41.4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0	8,000	8,000	22.67	
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7	6,000	6,000	24.37	
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8	9,000	9,000	59.68	
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5	5,000	5,000	44.38	
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	10,000	10,000	101.57	
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10,000	10,000	35.15	
8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132.76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1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	6,000	6,000	15.5	
1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	3,000	3,000	7.75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49期	10,000	10,000	79.89	
1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76	10,000	10,000	24.17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0期	9,000	9,000	69.9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643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47.87	
1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76	5,000	5,000	79.6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0,000	83.23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10	4,010	36.36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990	3,990	70.93	
2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9,000	9,000	70.88	
2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2	10,000	10,000	156.21	
22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000	10,000	24.93	
2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24	5,000	5,000	69.96	
2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1	10,000	10,000	121.92	
25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725	1,000	1,000	12.6	
26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726	1,000	1,000	3.67	
27	"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36.99	
28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41	10,000	10,000	26.25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0,000	29.34	
3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31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1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8	10,000	10,000	36.75	
合计		237,000	227,000	1,574.1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六、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22年5月10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选何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文进先生。登记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曹家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财务总监袁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发出,于2022年5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16.9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8.4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000-10000	1408.45-2816.90	0.79-1.5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3.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16.9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7%,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	2.34	2,816.90	7,016.90	3.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0.11	97.66	-2,816.90	172,373.21	96.09
合计	179,390.11	100.00	0	179,390.11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	2.34	0	4,200.00	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0.11	97.66	-2,816.90	172,373.21	97.62
合计	179,390.11	100.00	-2,816.90	176,573.2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1,663.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048.14万元,流动资产147,221.4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1%、7.04%、6.79%,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无在回购期间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在回购期间内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 个月。

(十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北京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防控时期,为积极配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方式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在2022年5月26日下午17:00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000826@tus-est.com)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或文件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完成登记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信息,请获取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时间前确认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4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达洁能")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胜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本次被诉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寄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1)辽0124民初2225号)及《民事起诉状》,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因沈阳科达洁能股东会决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辽0124民初2225号),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燃气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寄送的燃气公司《民事上诉状》。因不服一审判决,燃气公司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辽01民终3466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上诉人上诉理由不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对本次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决议撤销案件,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胜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3,879,280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3.1714%,占本行总股份的2.4666%。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441,660元,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增加至7,514,125,09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5,844,325,09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1,669,800,000股。

此后,于2021年,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7,514,125,090股变为8,265,537,599股,此后,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股6,428,757,599股,H股1,836,780,000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553,985,98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711,551,611股。

本行非公开发行共涉及26名认购对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除上述3名认购对象外,其他23名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已于2021年5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2020年其认购股份数为185,344,800股,本行2021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该等股份增加为203,879,280股,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涉及26名认购对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予转让;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予转让;其他23名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二